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2 年 7 月 8 日

爱玛科技 603529

## 目 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玛科技”或“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全体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请勿在会场内大声喧哗。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地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将按照其持有股份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

四、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能超过 5 分钟。

五、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如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不予回答。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

八、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

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九、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交通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10: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9:15-15:00

会议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环球金融中心 22 层会议室

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议程：

- 一、全体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签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现场推举除律师外的其他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负责现场监票和计票；
- 四、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问询或发言、现场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并公布各议案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确认表决结果，发表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八、通过会议决议，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000 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0.23 元/股。公司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向其授予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实际数量由 200,000 股调整为 180,000 股，预留授予人数由 15 名调整为 14 名，并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410,440,003 股增加至 410,620,003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10,440,003 元增加至 410,620,003 元。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0,440,003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0,620,003 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10,440,003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10,620,003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 7 月 8 日